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新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亿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函2023]0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1.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
2.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05元/股调整为50.75元/股。
二、“新23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n/365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B10注射液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可文书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GB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10注射液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SL2500841
4.适应症:治疗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等严重的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
5.剂型:注射剂
6.药品相关信息:
GB10注射液是深圳科兴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抗VEGF/Ang-2双靶点抗体高浓度眼科专用注射剂。临床前数据显示,其生物活性和动物药效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在激光诱导的鼠CNV(脉络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药效模型中能够有效抑制眼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取得日本特许厅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取得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L1型矿物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338111.6	2023.07.27	2025.09.29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釉面砖的制备方法	ZL202310338379.9	2023.08.14	2025.09.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首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赎回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赎回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7.02 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 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赎回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剩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25.07.02 2025.09.26	30,000.00	30,000.00	117.29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8.21 2025.11.21	4,000.00	4,000.00	15.50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白金系列普通存款	2025.08.22 2025.11.21	4,000.00	4,000.00	20.34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白金系列普通存款	2025.08.23 2025.11.21	2,000.00	2,000.00	10.47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一)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46857E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五)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二、变更事项
1. 本次GB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GB10注射液取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L1型矿物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338111.6	2023.07.27	2025.09.29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釉面砖的制备方法	ZL202310338379.9	2023.08.14	2025.09.09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子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租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以底价7187.69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正式挂牌转让亚邦租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亚邦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染料”),成交价为7187.69万元。同日,公司与亚邦染料签署了产权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9月28日,亚邦租赁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亚邦染料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7187.69万元。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亚邦染料股权,亚邦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陈守昌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情况
1.陈守昌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简称“章丘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7月28日,公司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立根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简称“华夏银行五羊支行”)贷款1亿元,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融公司”)等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月,立根公司与华夏银行五羊支行向法院起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广州中院”),2019年1月21日,立根公司与公司、安融公司等达成调解协议,由广州中院作出(2018)粤01民初24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立根公司已经自公司处受偿债权5880万元,本次和解后,安融公司就立根公司不能自公司处受偿的3920万元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后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贷公司”)与安融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小贷公司将其享有的39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安融公司享有,安融公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清偿债务、履行担保义务等)就承担上述案件项下债务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22年,因陈守昌与安融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章丘法院判令安融公司支付陈守昌工程款572万元及利息,陈守昌申请强制执行后至今,安融公司仅偿还部分利息,其余工程款及利息均未支付。近期,陈守昌遂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起诉。

近日,公司收到章丘法院《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表述,因公司利用优势地位签订《协议书》,且安融公司未履行协议约定,故公司、小贷公司与安融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存在无效约定,且安融公司未就其对公司的债权通过诉讼等方式积极进行主张,构成怠于行使债权,影响陈守昌的到期债权的实现,判决公司支付陈守昌工程款572万元及利息、费用。公司认为:(1)安融公司承担的是“直接债务”而非“担保代偿责任”,无权向公司主张追偿权。(2)《协议书》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终止安融公司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可能。(3)陈守昌的代位权缺乏“债务人对外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核心基础,不符合法定构成要件。公司将采取上诉等措施,力争免除自身责任。

2.近日,俞中举、山东恒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分别向其偿还5,133,254.4元、1,748,435.46元及上述两份合同的利息。目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简称“高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其中,俞中举申请法院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陈守昌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陈守昌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收到章丘法院《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表述,因公司利用优势地位签订《协议书》,且安融公司未履行协议约定,故公司、小贷公司与安融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存在无效约定,且安融公司未就其对公司的债权通过诉讼等方式积极进行主张,构成怠于行使债权,影响陈守昌的到期债权的实现,判决公司支付陈守昌工程款572万元及利息、费用。公司认为:(1)安融公司承担的是“直接债务”而非“担保代偿责任”,无权向公司主张追偿权。(2)《协议书》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终止安融公司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可能。(3)陈守昌的代位权缺乏“债务人对外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核心基础,不符合法定构成要件。公司将采取上诉等措施,力争免除自身责任。

2.近日,俞中举、山东恒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分别向其偿还5,133,254.4元、1,748,435.46元及上述两份合同的利息。目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简称“高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其中,俞中举申请法院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陈守昌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赎回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赎回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7.02 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 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